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田股份")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4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45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830,188.68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49,528.2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5,120,283.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39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于近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新材料")、东方投行于近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田新材料")、东方投行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新材料、宁波金田新材料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 募集资金金额(元) |
|---|---|---|---|---|
| 金田股份 | 中信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 8114701013600478288 | 年产4万吨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项目 | 400,000,000.00 |
| 金田股份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 33150198373600003511 | 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 | 325,000,000.00 |
| 金田股份 | 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营业部 | 393583285357 | 年产7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项目 | 300,000,000.00 |
| 金田股份 |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营业部 | 3901130029000226823 | 补充流动资金 | 422,641,509.43 |
| 广东金田新材料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 33150198373600003512 | 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 | —— |
| 广东金田新材料 | 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营业部 | 384483294611 | 年产7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项目 | —— |
| 宁波金田新材料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 39105001040018972 | 年产4万吨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项目 | ——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东方投行。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注:专户情况详见前述"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中表格列示的相关内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为丰、李金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1为公司,甲方2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新材料、宁波金田新材料,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东方投行。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甲方2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注:专户情况详见前述"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中表格列示的相关内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为丰、李金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铜业")

以上被担保人除科田磁业、兴荣铜业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高导、金田铜管、香港铭泰、广东金田及控股子公司科田磁业、兴荣铜业提供最高限额116,110.96万元人民币(其中575万美元按2023年8月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495折算)的担保。

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高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已为金田铜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491.47万元(其中191.60万美元按2023年8月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495折算);已为香港铭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913.26万元(其中8,767.95万美元按2023年8月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495折算);已为广东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878.55万元;已为科田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96.28万元;已为兴荣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6,556.21万元(其中14,537.64万美元按2023年8月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495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6%。本次被担保方金田铜管、香港铭泰、广东金田、兴荣铜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3,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因外汇业务交易而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承担的包括付款义务在内的所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为575万美元。

5、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广东金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9,500万元人民币。

8、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荣铜业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290,727.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高导

| | |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意杰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月14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金田铜管

| | |
|---|---|
| 注册资本 | 22,3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
| 法定代表人 | 梁刚 |
| 成立日期 | 2003年6月4日 |
| 经营范围 |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铜管材、铜管件、复塑铜管、五金、紧固件、PPR管材及管件、PEX管材及管件、空调配件、汽车配件、电子接包线、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纳米材料研发;黄金和黄金饰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香港铭泰

| | |
|---|---|
| 注册资本 | 3,000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6/F MANULIFE PLACE,348 KWUN TONG ROAD, KL |
| 成立日期 | 2009年12月4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贸易 |

4、广东金田

| | |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1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峰 |
| 成立日期 | 2018年7月4日 |
| 经营范围 | 铜管、铜棒、铜线、铜杆、铜母线、铜板带、漆包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科田磁业

| | |
|---|---|
| 注册资本 | 16,458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北区慈城镇西门外 |
| 法定代表人 | 楼城 |
| 成立日期 | 2001年2月14日 |
| 经营范围 | 磁性材料、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稀土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金属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稀土材料、磁组件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的磁性能测试、力学性能测试、环境试验测试、化学分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股91.14%,宁波汇科致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70%,宁波智金慧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9%,宁波汇慈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7% |

6、兴荣铜业

| | |
|---|---|
| 注册资本 | 30,943.93万元 |
| 注册地址 | 常州市金坛区建材路16号 |
| 法定代表人 | 姚安 |
| 成立日期 | 2005年12月5日 |
| 经营范围 | 铜管、铜配件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与产品有关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股61%,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江苏百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 |

金田高导、金田铜管、香港铭泰、广东金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田磁业、兴荣铜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日期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金田高导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68,014.35 | 44,129.66 | - | 44,122.07 | 23,884.69 | 879,696.47 | 3,074.34 | 64.88 |
| |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 171,102.23 | 146,552.66 | 52,020.73 | 146,374.95 | 24,549.57 | 359,891.51 | 693.06 | 85.65 |
| 金田铜管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199,888.54 | 140,214.74 | 40,638.55 | 97,896.08 | 59,673.80 | 953,568.18 | 9,136.08 | 70.15 |
| |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 211,447.54 | 148,803.19 | 77,590.70 | 106,472.78 | 62,644.35 | 231,791.47 | 1,722.86 | 70.37 |
| 香港铭泰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190,746.86 | 173,762.64 | - | 173,762.64 | 16,984.22 | 1,098,444.87 | -606.28 | 91.10 |
| |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 118,001.04 | 103,195.43 | - | 103,195.43 | 14,805.61 | 299,052.54 | -1,945.22 | 87.45 |
| 广东金田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157,652.11 | 144,819.07 | 49,588.07 | 135,629.56 | 12,833.04 | 1,530,943.99 | -3,111.54 | 91.86 |
| |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 206,366.06 | 193,445.29 | 56,370.40 | 184,262.33 | 12,920.76 | 362,088.16 | 297.79 | 93.74 |
| 科田磁业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142,915.96 | 52,571.33 | 18,514.58 | 38,835.21 | 90,344.62 | 149,236.80 | 17,942.52 | 36.78 |
| |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 141,452.89 | 48,700.50 | 18,595.14 | 32,382.53 | 92,752.39 | 33,448.62 | 2,149.73 | 34.43 |
| 兴荣铜业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126,464.33 | 91,700.67 | 100.02 | 91,148.96 | 34,763.66 | 445,547.15 | -366.15 | 72.51 |
| |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 113,461.00 | 78,137.44 | 8,008.80 | 77,560.34 | 35,323.55 | 112,851.21 | 420.12 | 68.87 |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金田高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金田高导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3,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拟为金田铜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因外汇业务交易而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承担的包括付款义务在内的所有义务提供不超过575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签署之日始,至被担保债务或交易中最后到期与应付日后的两年为止。

2、本次担保的最高金额为575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拟为广东金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拟为广东金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拟为科田磁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9,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9,5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八)公司拟为兴荣铜业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铜管、香港铭泰、广东金田、兴荣铜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等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6,556.21万元(其中14,537.64万美元按2023年8月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495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6%。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7月26日,公司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2023年8月11日14:5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8月11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特别提示:

1、第1项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第2项议案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第3项议案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资料刊登在2023年7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9日、8月10日9:00至17:00,以及8月11日9:00至13:3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战略规划与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人:裘莉

联系电话:0571-85068752

传 真:0571-85068752

邮 编:31005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1

2、投票简称:英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6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控")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3,610,1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6%。西安金控本次质押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4.01%。本次质押后,西安金控被质押股份合计5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4.01%。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西安金控的通知,获悉西安金控将其持有公司50,000,000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西安金控 | 否 | 50,000,000 | 否 | 否 | 2023年08月03日 |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01% | 1.12%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50,000,000 | - | - | - | - | - | 44.01% | 1.12%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618,397,850 | 13.91% | 0 | 0 | 0 | 0 | 0 | 0 | 345,648,348 | 0 |
|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6,281,000 | 3.5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8,083,256 | 3.1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113,610,169 | 2.56% | 0 | 50,000,000 | 44.01% | 1.12% | 0 | 0 | 0 | 0 |
|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100,628,200 | 2.26% | 50,000,000 | 50,000,000 | 49.69% | 1.12% | 0 | 0 | 0 | 0 |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77,227,965 | 1.74% | 0 | 0 | 0 | 0 | 0 | 0 | 0 | 76,978,965 |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4,714,800 | 0.3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218,943,240 | 27.43% | 50,000,000 | 100,000,000 | 8.20% | 2.25% | 0 | 0 | 345,648,348 | 76,978,965 |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6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编制新能源行业内控风险管理手册及升级公司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工作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新能源行业内控风险管理手册及升级公司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监事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